**附件1**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

**法律服务专家团入库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工作规则，为依法维护拍卖师分会会员合法权益，促进拍卖师业务成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设立“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

**第二条**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旨在维护拍卖师分会会员合法权益，为拍卖师执业、创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拍卖行业法制建设和法治环境改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的入库专家和拟申请入库人员。

**第四条**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以“自愿、开放、择优”为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入库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法律理论素养较高，擅长拍卖及相关领域的法律业务；

（三）取得拍卖师和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拍卖或法律工作五年以上，或是省、市律师协会拍卖法律的专业委员会成员；

（四）近三年内在拍卖专业领域为拍卖企业或拍卖师提供法律服务三件；

（五）未受过行政处罚或拍卖协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六）其他由拍卖师分会认定的应具备为拍卖师服务的条件。

**第六条** 拟入库人员可本人申请，也可由省市拍卖协会、律师协会（或律协拍卖法律专业委员会）推荐，经拍卖师分会组织评审，通过后进入“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

**第七条** 本人申请入库的，需填写《“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入库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提交至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

由机构推荐申请入库的，需填写《“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入库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交由相关机构，由推荐机构统一提交至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

**第八条**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合格的，方可进入评选阶段。

**第九条** 评选小组由3-5位评审人员组成，组成人员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确定。

**第十条** 评选方式原则上采取评选小组成员书面审核，如有必要可通知拟入库人员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一条** 评选小组成员应依据入库条件，在仔细审阅《“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入库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择优评选。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将入库专家汇总表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入库专家的权利：

（一）成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专家，享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的待遇（日常工作没有经济待遇）；

（二）参加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组织的论坛、研讨等活动；推荐参加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年会等各类行业活动。

（三）优先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举办的重大活动中作为嘉宾发言；

（四）参加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组织的线上、线下法治宣讲活动；

（五）受推荐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宣传平台上发表优秀的文字作品、视频，参加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组织的媒体采访、报道；

（六）推荐参加由国家相关部委委托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进行的各种调研活动，并提供建议；

（七）撰写的促进拍卖师、拍卖企业发展的建议择优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向相关部门提交；

（八）参加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举办的与拍卖师、拍卖行业利益相关的重大法律法规及政策在颁布、实施过程中的立法建言活动；

（九）其他为入库人员提供的各种待遇、福利、优惠及机会。

**第十五条**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入库专家的义务：

（一）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的安排，为会员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普法宣传、政策调研、立法建议等每年不少于3次活动；

（二）遵守“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入库人员管理办法；

（三）以个人或所在律师事务所名义为分会会员提供代理服务的，服务费提供折扣优惠；

（四）不得利用“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入库专家的身份进行侵害拍卖师权益和损害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声誉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入库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终止入库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二）弄虚作假，用虚假的材料取得服务团成员资格的；

（三）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损害的；

（四）以分会法律服务专家团成员名义作为代理人收取代理费用和其他财物的；

（五）累计三次受到会员投诉的；

（六）不再从事拍卖法律相关工作的；

（七）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出现其他无法继续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的；

（八）其他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认为不宜再作为入库人员的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